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1997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G7983PD8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1997 号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岷山环能”）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岷山环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页无正文，为《岷山环能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尹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奇龙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其固有的局限性，故仅能对内部控制目标提供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此外，由于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预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母公司及所有分、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治理结构、内部组织结构、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成本控制、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研发项目管理、信息披露等。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等业务。

5、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6、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出利润总额的 2%但小于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出利润总额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 ①控制环境存在重大缺陷；
-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 ①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 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

（3）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出利润总额的 2%但小于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出利润总额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处罚，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 ②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制度控制缺失或失效，影响重大决策；
- ③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 ④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 ⑤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认定标准:

- ①违反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②重要业务制度控制存在缺陷；
- ③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缺陷，造成负面影响，涉及局部。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4、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亚太集团上海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会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Full name
尹超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8-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0219700813205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尹超文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41000015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 月 8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周奇龙
姓 Full name 男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10-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3221984101238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7549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09 30
Date of Issuance

周奇龙 110100754905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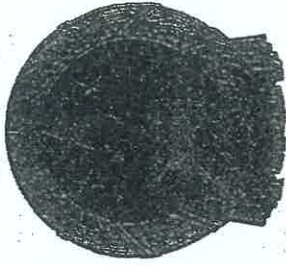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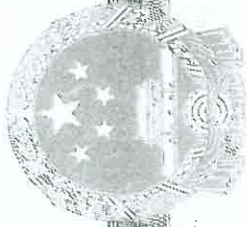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0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411270138

(副本)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滢, 江燕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扫描经营市场主体登记身份信息, 了解更多政策、信息, 验证更多应用服务。

